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与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孟海涛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	市场原则	1,000	0.00	0
采购商品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	市场原则	1,000	0.00	0
合计金额：				2,000	0.00	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00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0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集成、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安防监控设备、空调设备、阀门、仪表销售，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计；机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制造、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72,358万元、净资产26,370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5,635万元，净利润4,7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孟海涛先生兼任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成都三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三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3 号 7 幢 1 楼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开发;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5.11 万元、净资产-3,981.35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43.18 万元，净利润 959.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7%)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零部件、配套产品等。其中：

1. 向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 2. 向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通过招投标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市场其他参与对象一致。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与对方协商签订交易协议。本年度协议尚未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招标,择优选择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部分产品零部件供应厂商,一方面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关联方经营业务的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促进协作共赢、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条件相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量和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寻找社会资源,选择更优方案,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和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公允。

2、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